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聯絡方式：02-2781-0088

受文者：各銀行信託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10)富字第 05-02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共二件

主旨：本公司總代理之富蘭克林坦伯頓伊斯蘭系列-伊斯蘭債券基金之投資政策修訂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 本公司接獲富蘭克林坦伯頓伊斯蘭系列基金來函通知，於盧森堡註冊之富蘭克林坦伯頓伊斯蘭系列-伊斯蘭債券基金其投資政策將修訂得為了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並可能因此對本基金的管理方式及在投資組合的配置產生影響。，生效日為 2021 年 6 月 15 日。
- 二、 前揭基金之修訂內容敬請詳閱本公司 2021 年 4 月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三、 附件：
 1. 股東通知信函。
 2. 股東通知信函中譯本。

正本：各銀行信託部

副本：



FRANKLIN TEMPLETON SHARIAH FUNDS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8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B.P.169, L-2011 Luxembourg
電話 (352) 46 6667-1
傳真 (352) 46 66 76
電子郵件: lucs@franklintempleton.com
www.franklintempleton.lu

盧森堡，2021 年 5 月 14 日

親愛的股東，

主旨：「富蘭克林坦伯頓伊斯蘭系列 - 伊斯蘭債券基金」修訂投資政策通知

謹此通知，富蘭克林坦伯頓伊斯蘭系列基金（以下稱「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修訂伊斯蘭債券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的投資政策。

變更原因

這些變更使本基金為了投資目的將得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可能因此對本基金的管理方式及在投資組合的配置產生影響。然而，董事會並不希望這項變更對基金的風險狀況或 SRRI 產生任何影響。這些變更將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修訂後投資政策的詳細說明載於本通知信的附件中。

您需要做什麼

如果您同意此決定，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您也可以選擇將股份轉換至已在您的國家銷售之本公司任何其他子基金。您也可以要求贖回您的投資。無論您欲採取任一選項，請參閱最新的基金公開說明書條款。本公司將免費處理於 2021 年 6 月 15 日之前收到的此類轉換或贖回要求（請注意，基於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的性質，「免收任何贖回費用」並不適用於受 CDSC 條件約束的所有股份類別）。

需要更多資訊？

富蘭克林坦伯頓客戶服務團隊很樂意為您解答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的任何一般問題。若您需要投資建議，敬請不吝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順頌商祺

Craig Blair，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執行長
富蘭克林坦伯頓伊斯蘭系列基金之管理公司

附件

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的投資政策

投資政策

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伊斯蘭教律而由包括已開發和開發中國家的政府、政府相關及企業所發行的固定或浮動利率債券(包括非投資等級有價證券)——包括伊斯蘭租賃(Sukuk al-Ijara)及代理型債券(Sukuk al-Wakala)。本基金也可能投資不超過40%的淨資產於短期工具，包括成本加利潤銷售型(Murabaha)的短期融資工具。

由於投資目標可透過彈性和合適的投資政策來實現，本基金也得依據其投資政策和伊斯蘭教律準則，投資於有價證券或得以為避險、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以及/或是投資為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其標的證券連結或其價值來自任何國家的特定證券、資產、商品或貨幣。這些金融衍生性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符合伊斯蘭教律的互換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益率互換交易、信用違約互換交易或總報酬互換交易），以及符合伊斯蘭教律的貨幣遠期交易和其他在櫃檯買賣市場符合伊斯蘭教律的避險工具。本基金得投資於伊斯蘭國家的金融工具，發行人可為企業、主權國家或超國際組織機構，同時可能為被擔保或價值來自任何有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包括抵押貸款)。本基金也可能投資於短期工具，包括成本加利潤銷售型(Murabaha)的短期融資工具以及不超過20%的淨資產於符合伊斯蘭教律的信用連結債券或是結構型商品。

投資經理公司可能會暫時持有防禦性現金部位，當基金投資的證券交易市場或國家經濟出現過度波動、較長期修正或其他不利條件。本基金得購買以任何貨幣計價的證券。

本基金也得分派資本、已實現和未實現淨資本利得，以及未扣減費用之收益，其得允許較多的收益被分配而可能也有減少本金的影響。

總報酬互換交易曝險：

可能受總報酬互換交易(非融資性)影響之期望曝險水準相當於基金淨資產的5%，最高不超過20%。

由於上述原因，請注意「結構型商品風險」將列入本基金之風險考量項目中。

上述變更反映在從線上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獲得之公開說明書的更新版本中。本基金的所有其他特徵保持不變。